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22 期（总第 428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22

(半月刊)

(总第428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4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5号)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6号)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7号) (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8号)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9号) (17)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卓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34号) (28)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31)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32)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0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2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市轨道交通 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轨道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沈 敏 副市长
副总指挥：金伟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蔚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周坚巍 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
 叶警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晓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效民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汪乐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吴耀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云桢 市交通局副局长
 戚兴初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史卫东 海曙区副区长
 郑铭钧 江北区副区长
 施宇峰 镇海区副区长
 林 斌 北仑区常务副区长
 沃勇特 鄞州区常务副区长
 章 程 奉化区副区长
 俞承豪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冯灿焕 东钱湖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蔚兼任，办公室日常事务由市轨道交通集团承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不再保留宁波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现将上述议事机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裘东耀	市长
常务副主任：	陈仲朝	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	卞吉安	副市长
	许亚南	副市长
	沈 敏	副市长
成 员：	金伟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立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宣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小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骆仁坚	市委政法委委员
	林大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李贵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张文杰	市发改委主任
	张世方	市经信局局长
	毛才盛	市教育局局长
	黄志明	市科技局局长
	柴大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忠贤	市民政局局长
	励 健	市司法局局长
	姚蓓军	市财政局局长
	尹文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寿旦	市住建局局长
	李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延	市商务局局长
	王 程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张南芬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朱法传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
郑进达 市医保局局长
郑一平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卫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贤宏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马建哲 宁波海关关长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朱法传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陈元刚、胡国权、林红，市农业农村局陆开宏，市卫生健康委许国章，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程宏友，市教育局汪维民，市综合执法局余宁，市医保局时孝喜，宁波海关陈孟裕，市公安局柴大科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裘东耀 市长
副组长：陈仲朝 常务副市长
沈 敏 副市长
成 员：罗利达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阎 勤 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贺威平 市委编办主任
孙小雄 市信访局局长
张世方 市经信局局长
毛才盛 市教育局局长
黄志明 市科技局局长
项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励 健 市司法局局长
姚蓓军 市财政局局长
陈 瑜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孙义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尹文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寿旦 市住建局局长
沈恩东 市交通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劳可军 市水利局局长
李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延 市商务局局长
王 程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陈 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法传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
张 霓 市体育局局长
汤思敏 市人防办主任
郑一平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叶春华 市大数据局局长

励志刚 市能源局局长

杨忠恩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郑一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政法委杨红斌、市委改革办夏行、市委编办戴军伟、市司法局张剑飞、市综合执法局沈光新任办公室副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宁波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将宁波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调整为宁波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裘东耀 市长

副组长：卞吉安 副市长

朱金茂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宣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杰 市发改委主任

张世方 市经信局局长

毛才盛 市教育局局长

黄志明 市科技局局长

项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忠贤 市民政局局长

姚蓓军 市财政局局长

陈 瑜 市人社局局长

孙义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陈寿旦 市住建局局长

李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南芬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徐 红 市国资委主任

金 珊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进达 市医保局局长

叶春华 市大数据局局长
谢月娣 市服务业局局长
何 平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傅松良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梅昌新 宁波市税务局局长
覃 刚 宁波市银保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忠贤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按照职责分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以下简称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增强退役士兵荣誉感、服务军队改革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责任担当，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把退役士兵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11月底前确保完成安置任务。

二、加大统筹协调，努力提升退役士兵安置质量

（一）科学拟定安置计划。各地要按照不低于接收总数的30%核定事业岗位指标，也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提高事业岗位比例，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全部安排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按照不低于一人一岗的比例提供充足的企业安置岗位，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类接收结构比例。在甬央企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岗位按照安置任务、实际工作地点和岗位数量质量平衡配置等因素分配到各地，不计入当地提供岗位数量。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退役士兵年度接收计划，每年4月底前主动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要保证岗位质量，不得提供濒临破产、经营困难、工

资待遇无法正常保障的企业岗位，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确保退役士兵稳定上岗就业。

（二）健全阳光安置机制。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要求，公开退役士兵服役量化评分、考试成绩，确保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全程公开、公平、公正。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开好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岗位介绍会，帮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当前安置政策、安置形势，引导树立正确择业观念。要及时向退役士兵介绍安置岗位信息，做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单位性质、工作地点、岗位职能、薪资待遇、工休规定和录用条件”六透明。要依法保障各项待遇，选岗后及时安排退役士兵上岗，落实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要探索退役士兵专业技能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相匹配，专岗选拔与赋分选岗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努力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三）积极优化安置办法。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属地原则，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考核体系，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从2021年起，市本级仍按现有办法向海曙区、江北区和鄞州区（以下简称三区）统筹提供市属事业和国有企业岗位指标，仍按现有办法向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统筹提供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指标。原由市本级统筹实施的三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由各区各自实施；三区退役士兵在其安置地参加“双考”计分排序和公开选岗。

三、创新理念方法，不断增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效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定期开展党性教育，落实常态化思想教育。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着眼实效、拓展载体，切实做好安排工作期间退役士兵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杜绝“口袋”党员。

（二）改进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方式。各地要根据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好退役士兵报到接收、信息采集、户口登记、补助发放、保险接续等工作。要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退役士兵提供“一站式”便利优质服务。

（三）开展能力素质培训工作。各地要组织好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士兵从思想上、能力上和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适应性培训工作由市本级统筹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要按照就近原则，组织退役士兵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乡镇（街道）以及有关单位开展实践锻炼，帮助退役士兵了解熟悉地方工作岗位的特点、要求、技能情况。要组织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各区县（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好各项规定和任务，于12月8日前将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实际接收人数及年度安置工作开展等情况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封平；联系电话：0574-89382857）。

- 附件：1. 2020年宁波市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任务
2. 2020年宁波市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3. 2020年宁波市（区）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2020年宁波市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由政府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任务

地区	人数
海曙区	19
江北区	24
鄞州区	22
镇海区	7
北仑区	12
奉化区	12
余姚市	15
慈溪市	10
宁海县	9
象山县	10
宁波杭州湾新区	4
大榭开发区	1
宁波国家高新区	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
合 计	148

附件2

2020年宁波市在甬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由
政府安排工作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1	宁波市本级 (海曙区、 江北区、 鄞州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1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4	宁波市本级 (海曙区、 江北区、 鄞州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明州支行	2			
5		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5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公司	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分公司	1			
9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工程分公司	1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宁波分公司	1			
1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市寄递事业部	1			
12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 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输油处	1			
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寰宇东方国际 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			
14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宁波外轮 代理有限公司冷链分公司	3			
1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铁路 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电段	3			
16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			
17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1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1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2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1		浙江省荣军康复医院		1		
22		浙江万里学院		1		
23		省建设集团下属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4		杭钢集团下属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25	宁波市本级 (海曙区、 江北区、 鄞州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26		省海港集团下属宁波梅山岛 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	
小计			31	2	6	
1	镇海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分公司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1			
4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 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输油处	1			
小计			5			
1	北仑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			
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			
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1			
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小计			10			
1	奉化区	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2		国网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供电有限公司	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1			
小计			7			
1	余姚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中心支公司	1			
2		中储粮集团浙江分公司宁波直属库有限公司	1			
3		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	1			
4		余姚辰茂河姆渡酒店有限公司	2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5	余姚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			
小计			9			
1	慈溪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支公司	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1			
小计			8			
1	宁海县	国网浙江宁海县供电有限公司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			
6		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1			
小计			7			
1	象山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			
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4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事业部	2			
5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			
6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有限公司	1			
小计			10			
1	宁波杭州湾新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局	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支行	1			
小计			3			

序号	地区	安置单位名称	岗位性质			备注
			中央企业	省属事业	省属国企	
1	宁波国家高新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支行	1			
小计			1			
1	东钱湖 旅游度假区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 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输油处	1			
小计			1			
合计			92	2	6	

附件3

2020年宁波市（区）属企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岗 位 性 质				备 注
		市属 事业	区属 事业	市属 国企	区属 国企	
1	宁波市公安局	1				
2	宁波市民政局	1				
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4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5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1				
6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7	宁波市机关事务局	1				
8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9	宁波市体育局	1				
10	宁波工程学院	1				
11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1				
12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下属水资源管理中心		1			
13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14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下属水产管理服务站		1			
15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环境卫生养护中心		1			
16	江北区庄桥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		1			
17	江北区前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1			

序号	单 位	岗 位 性 质				备 注
		市属事业	区属事业	市属国企	区属国企	
18	江北区慈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		1			
19	鄞州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公路运输管理中心		1			
20	鄞州区文广体育新闻局下属图书馆		1			
21	鄞州区水利局下属水库管理中心		1			
22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2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		
24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1		
25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		
26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		
27	宁波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2		
28	宁波富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		
29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		
3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		
31	宁波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32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33	宁波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34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		
35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		
36	宁海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雁苍山舍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			2		
37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		
38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		
39	宁波市海曙保安有限公司				3	
40	宁波市海曙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3	
41	宁波市慈城金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	
42	宁波市江北区源启初心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43	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4	宁波市鄞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5	宁波市鄞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6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7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8	宁波市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	
合计		11	11	22	16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企业家经济活动主体作用，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层面涉企政策制定适用本办法。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涉企政策起草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在制定涉企政策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

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起草部门应听取企业家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起草部门应在一定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

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起草涉企政策前，起草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精准把握企业政策需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

家代表意见建议，统筹研究企业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

第五条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涉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应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潜在的风险进行系统评估。

起草部门可以邀请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8718企业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代表参与涉企政策风险评估，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

相关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对涉企政策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部门应进行解释说明，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条 专业性较强、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起草部门审议事关全局性、战略性的涉企政策，可邀请企业家代表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和企业党组织书记列席会议。

第七条 涉企政策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起草部门应利用门户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报刊媒体等载体，公开征求涉企政策意见。

起草部门可以依托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8718企业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

第八条 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信函等载体，向起草部门提出涉企政策制定建议，反馈意见，表达相关诉求。

第九条 起草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在前期调研、系统评估、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科学论证相关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充分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保密外，起草部门应及时主动通过门户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报刊媒体等载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报刊媒体等载体以及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企业家交流座谈等形式，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更好发挥政策效用。

单独行文的涉企政策，由起草部门负责政策解读；联合制发的涉企政策，由牵头起草单位会同联合发文单位开展政策解读。

第十二条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在执行前，应当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实施政策的市级部门依托门户网站、8718企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接受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适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涉企政策执行后，起草部门可适时委托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后评估工作。

开展政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涉企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和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后续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报告，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认真研究政策修订的必要性。对确需修订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组建和管理企业家代表库，市级相关部门有建议权。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从企业家代表库产生，也可由市级相关部门结合政策内容确定。

企业家代表库应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地域，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企业家代表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在研究起草、征求意见、监督实施和评估完善等环节，起草部门应分别邀请不同企业家代表参与，扩大参与面，防止出现片面化和利益化。

第十八条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工作，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涉及民营企业和8718企业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涉及国有企业相关工作，市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涉企政策起草部门负责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

涉企政策起草部门要把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作为推进亲清政商关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进一步明确内部牵头机构，统一负责本部门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工作，严格规范程序，完善相关机制，加强综合协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8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

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宁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通过示范引领和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努力使宁波成为实施节水行动的模范生。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建立较为完整的节水工作网络，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所有区县（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10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目标值分别小于17立方米和12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工作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县（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达标率10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目标值分别小于16立方米和11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的协调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双向管控，强化刚性约束

1.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逐步调整用水结构比例。到2022年，完成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到2025年，建立全市水量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效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控

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到2022年，全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0%以上，年取水量1万吨以上的自备水取水户实现取水计量监控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5%以上。

全面开展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严格控制单元用水量。编制完成《宁波市水平衡测试导则》和《宁波市水平衡测试五年计划》，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服务业、机关事业单位分年度实施水平衡测试工作。到2025年，完成第一轮水平衡测试并编制下一个五年计划，通过测试控制单元用水量，科学预测总量控制值。

（二）实施“五大行动”，提高用水效率

1. 农业节水增效行动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喷滴灌、覆盖保墒等节水技术模式。加快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粮食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4000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3个，绿色发展示范区101个（省级21个），累计创建20个省级节水型灌区（片）；到2025年，累计创建30个省级节水型灌区（片）。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畜禽养殖场舍冲洗用水效率。发展节水渔业，推广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和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减少养殖用水量和尾水排放量。到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率达到100%；到2025年，建成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点3个。

2. 工业节水减排行动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严厉查处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2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分行业开展需水预测，加强新增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管理。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2年，力争创建市级节水型园区达50%以上；到2025年，全面建成市级节水型园区。

3. 城镇节水降损行动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县（市）省级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工作。到2022年，力争50%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5年，所有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加大管网漏损控制。开展管网控漏“1001行动”，即编制1套控漏方案，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漏损率控制优于国标1个百分点。到2022年，制定和实施城乡原水、供水管网改造和控漏方案，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实现全覆盖，改造供水管网500公里；到2025年，累计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建成全国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优先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部市级机关、7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区县（市）机关建成节水单位；到2025年，全面完成市级事业单位和区县（市）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

4. 节水开源行动

扩大工业供水能力。加快推进姚江工业水厂扩建工程和第二工业水厂、澥浦工业水厂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广分质供水，制订和实施工业园区分质供水实施方案。到2025年，工业水厂供水能力达到100万吨/日。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工业园区应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快推进北仑岩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21年到202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

5. 节水示范创建行动

打造节水标杆，实施“十百千”计划。到2025年，建成十座节水教育基地，评选百名节水先锋，创建千个以上节水示范载体（20个节水示范酒店、50个节水示范校园、400个节水示范小区、400个节水示范企业、40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在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遴选出一批水效领跑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

（三）完善政策机制，促进全面节水

1.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探索用水计量方式。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推动我市水资源税费改革。

2.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以《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基础，做好“1+X”节水规范、标准制定工作。修订《宁波市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出台《宁波市水平衡测试导则》，制定《宁波市用水定额标准》，印发《宁波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定额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等，建立起完善的节约用水工作标准体系。

3. 完善节水奖励机制。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奖励机制，出台《宁波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县（市）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行动的实施，扎实推进节水行动。

4. 建立节水统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完善用水统计制度，对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节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共享和智能应用，实现数字赋能、智慧节水。

5. 实行水效标识制度。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逐步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基础信息采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节水工作。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健全节水工作体系。建立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将节水行动关键指标作为创建文明单位的重点内容，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完善节水工作体系，健全节水管理工作网络。按照节水行动责任分工，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三）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各类资金对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五大行动”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和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四）发挥科技支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节水科技产品引入，大力推广终端节水型用水器具。

（五）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开展节水宣传“1+1+1”活动，即编制1套宁波市节水教育教材，成立1支宣讲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基础素质教育节水1堂课，节水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我市水资源基本情况的认识，增强“取之有度，用之有节”意识，养成节水好习惯，树立绿色新风尚。

附件：1. 宁波市节水行动责任分解表

2. 宁波市节水行动区县（市）任务分解表（2020～2025年）

宁波市节水行动责任分解表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重点任务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行动	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完成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到2025年，建立全市水量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用水管控。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用水全管控行动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	沈敏	市住建局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节水评价机制。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度。到2022年，全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0%以上，年取水量1万吨以上的自备水取水户实现取水量计量监控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5%以上。 全面开展用户水平衡测试工作，严格控制单元用水量。编制完成《宁波市水平衡测试导则》和《宁波市水平衡测试五年计划》，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服务业、机关事业单位分年度实施水平衡测试工作。到2025年，完成第一轮水平衡测试，并编制下一个五年计划，通过测试控制单元用水量，并科学预测总量控制值。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重点任务	五大行动	农业节水增效行动	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到2022年，累计创建20个省级节水型灌区（片），到2025年，累计创建30个省级节水型灌区（片）。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喷滴灌、覆盖保墒等节水技术模式。加快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粮食功能区 and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旱粮生产。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4000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3个，绿色发展示范区101个（省级21个）。		市农业农村局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畜禽养殖场舍冲洗水效率。发展节水渔业，推广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和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减少养殖用水量和尾水排放量。到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率达到100%；到2025年，建成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点3个。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严厉查处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2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要达到90%以上。分行业开展需求水预测，加强新增大耗水工业企业水管理。						
五大行动	工业节水减排行动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
		到2022年，力争创建市级节水型园区达50%以上，到2025年，全面建成市级节水型园区。		各区县（市）政府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重点任务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县(市)省级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工作。到2022年，力争50%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5年，所有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
		开展管网控漏“1001行动”。到2022年，制定和实施城乡原水、供水管网改造和控漏方案，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实现全覆盖，改造供水管网500公里。到2025年，累计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建立全国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的规定。		市住建局	
		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市水利局	
		城市园林绿化优先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市综合执法局	
	扩大工业供水能力	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2022年，7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区县（市）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5年，全面完成市级事业单位和区县（市）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	陈仲朝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加快推进姚江工业水厂扩建工程和第二工业水厂、漈浦工业水厂等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分质供水。到2025年，工业水厂供水能力达到100万吨/日。			
		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工业园区应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快推进北仑岩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21年到202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			
		到2025年，建成10座节水教育基地。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到2025年，建成20个节水示范酒店。			
		到2025年，打造50个节水示范校园。			
重点任务	节水示范创建行动	打造节水标杆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政府
			许亚南	市文广旅游局	
			许亚南	市教育局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重点任务	五大行动	节水示范创建行动 打造节水标杆	到2025年，打造400个节水示范小区。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到2025年，培育400个节水示范企业。	市经信局	市水利局
			到2025年，完成40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市机关事务局	市水利局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	鼓励和指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	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遴选出一批水效领跑者。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
			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政策机制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推动我市水资源税费改革，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裘东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水利局
			以《宁波市节水行动方案》为基础，做好“1+X”节水规范、标准制定工作。修订《宁波市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出台《宁波市水平衡测试导则》，制定《宁波市用水定额标准》，印发《宁波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等，建立起完善的节约用水工作标准体系。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
	完善节水激励机制	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奖励机制，出台《宁波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县（市）通过以奖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行动的实施，扎实推进节水行动。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政府
		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完善用水统计制度，对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建立节水统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节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共享和智能应用，实现数字赋能、智慧节水。	陈仲朝	市大数据局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重点任务	完善政策机制	实行水效标识制度	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沈敏	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节水工作。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	卞吉安	市节水办	各有关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卞吉安	各区县（市）政府	
			完善节水工作体系，健全节水管理工作网络。			
		健全节水工作体系	按照节水行动任务分工，会同各牵头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将节水行动关键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卞吉安	市节水办	各有关单位
		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各类资金对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支持力度，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区县（市）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五大行动”的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和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裘东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发挥科技支撑	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节水科技产品引入，大力推广终端节水型用水器具。	卞吉安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提升节水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节水宣传“1+1+1”活动，即编制1套宁波市节水教育教材，成立1支宣讲团，实施校园基础素质教育1堂课。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	卞吉安	市节水办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附件2

宁波市节水行动区县（市）任务分解表（2020~2025年）

事 项	区 域	市本级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北仑区	奉化区	余姚市	慈溪市	宁海县	象山县	宁波国家高新区	宁波保税區	大榭开发区	东钱湖	梅山	杭州湾新区	合计	目标
		2022年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年取水量1万吨以上自备水户取水计量监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100	-	100	100	100
水平衡测试率（%）		-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水肥一体化面积（亩）			100	1760	100	200	100	400	450	450	220	2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0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09	0.1		0.08	0.09	0.1	0.15	0.09	0.1	0.2							1	1
绿色发展先行县（个）						1				1	1								3	3
绿色发展示范区（个）			10	2	3	12	3	11	15	16	15	14							101	101
省级绿色发展示范区（个）			2		1	2	1	2	3	4	3	3							21	21
省级节水型灌区（片）（个）		-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10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点（个）											1	2							3	3

事 项	区 域	市本级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鄞州区	北仑区	奉化区	余姚市	慈溪市	宁海县	象山县	宁波国家高新区	宁波保税区	大榭开发区	东钱湖	梅山	杭州湾新区	合计	目标
		2022年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高耗水工业企业 业水效达标率 (%)	2022年	-																		
	2025年	-																		
市级节水型园区 (覆盖率)	2022年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025年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省级节水型城市 (个)	2022年	-	-	-	-	-	-	-	-	1	-	1	-	-	-	-	-	-	2	2
	2025年	-	-	-	-	-	-	-	-	-	1	-	1	-	-	-	-	-	2	2
供水管网改造 (公里)	2022年	150	-	-	-	-	-	50	50	50	50	50	-	-	-	-	-	200	600	500
	2025年	300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200	1000	1000
公共建筑节能 器具普及率 (%)	2022年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节水型公共机构 建设 (%)	2022年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2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质供水 (万吨/日)	2025年	100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再生水利用率 (%)	2022年	19	-	-	-	-	-	19	19	19	19	19	-	-	-	-	-	-	19	19
	2025年	22	-	-	-	-	-	22	22	22	22	22	-	-	-	-	-	-	22	22
节水教育基地 (个)	2025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11	10
	2022年	-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26	20
节水示范酒店 (个)	2025年	-	4	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52	50
	2022年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	-	3	-	4	110	100
节水示范校园 (个)	2025年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	-	5	-	8	218	200
	2022年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0	5	-	-	5	-	5	200	200
节水示范小区 (个)	2025年	-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20	10	-	-	10	-	10	400	400
	2022年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5	5	5	5	5	230	200
节水示范企业 (个)	2025年	-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0	10	10	10	10	10	460	400
	2022年	-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26	-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卓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3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吉卓任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至2021年12月止，期满后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为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先行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选取部分新办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宁波电子专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二、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为宁波市代码3302，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3。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三、宁波市税务局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试点纳税人应当使用税务UKey开具电子专票。税务机关向试点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

四、自2020年9月1日起，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试点推行电子专票。试点纳税人由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名单由宁波市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上另行公布。

五、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七、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九、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确认发票用途。

十、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十一、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宁波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机器编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税率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 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决定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9月16日起，将电子专票试点范围扩大至宁波全市。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名单在宁波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上另行公布。

二、电子专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9月16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专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专票电子化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专用

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3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号）规定，现就宁波市风险准备金有关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我市各税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依据规定的征收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风险准备金。

二、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属地征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其他中央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他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申请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缴纳义务人可选择按季或按年申报缴纳费款。按季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缴纳应缴费款，2020年一季度、二季度应缴的风险准备金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缴纳；按年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主管税务机关于次年3月底前根据缴纳义务人申报的汽油、柴油实际销售数量，对缴纳义务人风险准备金进行汇算清缴。

四、缴纳义务人办理费种登记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http://etax.ningbo.chinatax.gov.cn>）或者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事项。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30日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了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全流程的具体操作办法。现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目的是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提高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针对性。2019年9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2020年3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了《浙江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件要求，更好发挥我市企业家经济活动主体作用，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市发改委研究制订了《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等文件制订。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围绕涉企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生命周期”，分总则、研究起草、出台实施、评估完善、组织保障、附则六章，共十九条，对涉企政策研究起草、风险评估、意见征求、宣传解读、执行监督、评估完善等全流程的具体操作办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一）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市级层面涉企政策制定适用本办法。各区县（市）参照执行。涉企政策起草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涉企政策主要包含三类，分别明确了企业家参与的总体要求。一是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二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起草部门应在一定范围内有针对性的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三是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尽可能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分阶段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1. 研究起草阶段。主要细分四个阶段。一是前期调研阶段。起草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统筹研究企业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二是风险评估阶

段。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涉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应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系统评估，可以邀请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8718企业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代表参与涉企政策系统评估。三是征求意见阶段。起草部门应利用门户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报刊媒体等载体，公开征求涉企政策意见。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四是修改完善阶段。起草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在前期调研、系统评估、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向企业家反馈并说明理由。

2. 出台实施阶段。主要涉及政策公开、宣传解读、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要求。一是政策公开。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保密外，起草部门应及时主动通过门户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两微一端”、报刊媒体等载体予以公开。二是宣传解读。起草部门应通过媒体发布、8718企业服务平台、“两微一端”以及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企业家交流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三是执行和监督。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在执行前，应当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政策实施的相关市级部门接受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积极研究推动解决，适时反馈处理结果。

3. 评估完善阶段。主要包括涉企政策的后评估以及修订调整的具体操作办法。一是政策后评估。涉企政策执行后，起草部门可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后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二是修订调整。起草部门应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认真研究政策修订的必要性，对确需修订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调整。

（三）企业家选取办法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从企业家代表库产生。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组建和管理企业家代表库。企业家代表库应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地域，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四）实施时间

暂行办法自2020年12月28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叶孝宝

联系方式：0574-89183513

宁波市2020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0月	同比增长 (%)	1—10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 (季度)	亿元	GDP为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8762.3	1.9
	第一产业	亿元			232.1	2.0
	第二产业	亿元			4038.4	0.6
	第三产业	亿元			4491.8	3.1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34.0	7.1	14207.7	-2.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609.9	8.1	13992.3	-1.6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291.6	8.9	2673.8	-2.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68.0	11.2	3220.0	3.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1.9	10.4	681.0	2.0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3.7	11.9	485.8	1.3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0.9	10.8	454.9	0.8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8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6.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5.5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9.8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543.6	7.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526.3	7.1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158.5	9.6	98867.8	5.4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243.2	6.5	50504.2	3.3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70.7	21.2	2406.5	2.4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52.2	19.8	2258.6	1.3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875.4	16.9	7985.1	5.6
	其中：出口	亿元	572.9	17.5	5217.9	5.8
	进口	亿元	302.5	15.6	2767.2	5.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5	16.8	23.0	2.5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2312.6	14.6	21649.7	7.3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7.7	6.1	1147.1	-6.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	亿元	23.3	26.3	202.0	21.9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97.0	9.8	2592.3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5.7	10.4	1343.0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1.7	60.6	1338.3	-6.4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52402	4.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28318	3.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31816	5.2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17749	7.8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7	0.7	102.1	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2.4	-7.6	92.1	-7.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5.1	-4.9	95.5	-4.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